##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木晓东先生、张振宗先生、林道益先生、郑键锋先生、胡洁梅女士及 木林森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我们认为,以上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 会处以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次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木晓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振宗先生、林道益 先生、郑键锋先生、胡洁梅女士及木林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洁梅女 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郑键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文质

2022年7月2月

(本页无正文,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7922年7月27日